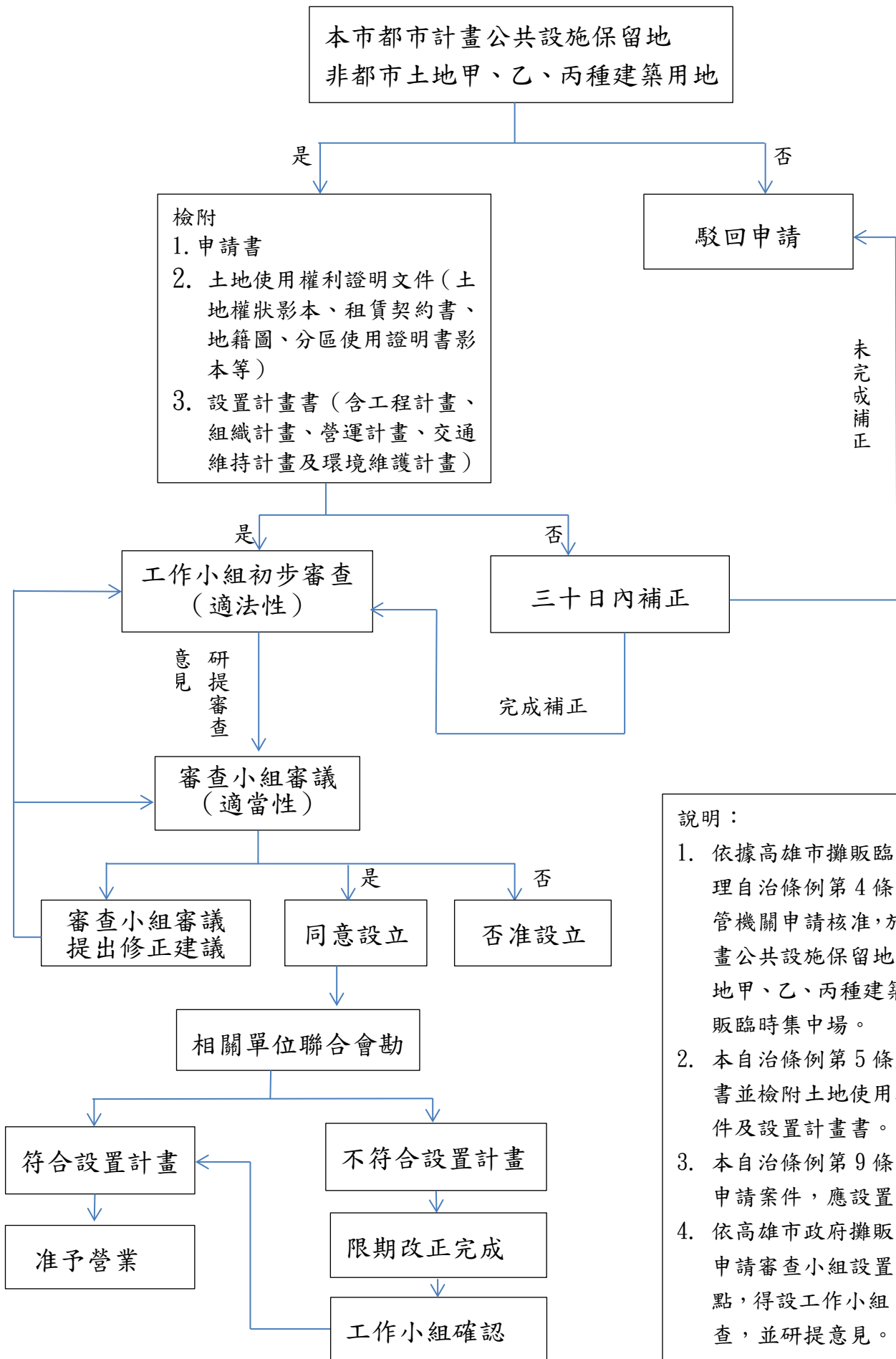


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處理流程



說明：

1. 依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於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。
2. 本自治條例第5條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設置計畫書。
3. 本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，為審查申請案件，應設置審查小組。
4. 依高雄市政府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，得設工作小組，進行初步審查，並研提意見。